

義守大學學生赴境外交換研修甄選辦法

97年5月21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7年3月04日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8年11月18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
106年4月6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
109年1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全文及名稱)，109年1月17日校長核定公告

111年5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2、5、7、8條)，111年6月17日校長核定公告

第 一 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國際視野，鼓勵學生至境外學校進行交流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學生赴境外交換研修甄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二 條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一、具有本校學籍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學生。
- 二、外語能力應符合交流學校之規定；除赴以中文為主要授課語言之學校外，如交流學校無外語能力規定，應以符合本校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為原則。
- 三、為避免影響學生畢業年限，延修生、休學學生及當學期畢業者，除有特殊原因外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經學生赴境外交換研甄選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甄選審查委員會)甄審通過者。
- 五、曾經申請通過審查之學生，如受疫情或其他情況影響無法出國，經教育部同意保留資格者，不受前款規定限制。

第 三 條 申請人應繳交資料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表(含具結書)一份。
- 二、中、英文歷年成績單各一份。
- 三、前條第二款之語文檢定或測驗成績影本一份。
- 四、教育部及交流學校所要求之文件。

五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。

第 四 條 交換研修生交流期限不得低於一學季或一學期，最長以一學年為限。

第 五 條 第二條第四款甄選審查委員會，由學生事務長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及申請學生所屬之學術單位主管組成，並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
第 六 條 交換研修生出國交流、審查程序及名額如下：

一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依據交換協議公告交換研修生作業訊息，申請人於截止報名前將應備資料送交所屬學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。

二、申請人所屬學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就申請人資格及相關申請表件進行初審，並由學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主管於申請表簽核。

三、申請人所屬學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將前款資料送交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彙整，由甄選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，必要時得舉行口試。

四、正取生因故出缺時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五、各項交換研修生之名額及學雜費、住宿費依據各交換協議或交流學校之公告。

第 七 條 交換研修生之學籍及相關規定事宜如下：

一、獲選學生之入學申請事宜，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協助辦理。

二、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交流領域不得變更。出國前欲轉換交流國家、交流大學校院者，應提出具體說明，向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申請轉換，以一次為限，經核定後不得再次申請變更。

三、取得入學許可後，應自行完成護照、簽證、住宿及選課申請等事宜，並依據交流學校開學狀況自行安排前往之日程。

四、於國外交流期間，應維持本校學籍，不得辦理休

學；返國後應完成本校學位。

五、應依本校會計處規定繳交每學期之學雜費。申請出國交流一年者，第二學期得委託他人代理註冊及繳費。

六、於交流期間，修習課程每學期以不低於九學分為原則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符合及格標準，如不符規定，應歸還獎助學金。

七、出國前應填寫「義守大學學生赴國外選修課程申請表」，依照就讀之學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規定檢附課程綱要，完成簽核程序。出國後如因交流學校課程異動等特殊原因，導致原擬修課程異動，學生應針對異動課程填寫申請表，即時回傳至就讀之學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審查。惟課程學分抵免之承認，應以交流學校提供之正本成績單做為抵免依據。出國交流超過一學期(季)者，第二學期(季)及之後所選課程之學分承認抵免申請作業，比照辦理。

八、學分認定權限由所屬學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認定，通識課程學分由通識教育中心認定。如因學分抵免問題致無法如期畢業者，由學生自行承擔。

九、於交流學校完成註冊後，即視同該校學生，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。交流期限屆滿後，應返回本校接續完成修讀學位。

十、出國前應檢附健康檢查表，其健康狀況應符合交流學校之入學規定。

十一、應於確定出國交流前一個月內與本校訂定行政契約書。

十二、學期(季)結束後三十天內應繳交心得報告書或相關影音作品，將檔案回傳至國際及兩岸事

務處。

十三、具役男身分之交換研修生，應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返國後應於二週內至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報到，並於一個月內完成返校手續單上所有流程。交換研修生如未遵守第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，應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懲處。

第 八 條 獎學金申請規定事宜如下：

一、獲選之本國籍學生得同時申請教育部「學海飛颺」、「學海惜珠」計畫，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造冊提報教育部申請。符合「學海惜珠」計畫者，應檢附地方行政主管機關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；如家庭經濟特殊，亦應提出相關證明。

二、如需申請本校學海助學金、學文助學金及赴海外校際交換研修獎學金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九 條 交換研修生返校後應出席本校相關國際移動力宣導活動。

第 十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